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299.5	11,781.9	(4%)
毛利	745.0	1,689.2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17.3)	(330.2)	17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5.93)	(2.13)	178%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299,534	11,781,906
銷售成本		<u>(10,554,538)</u>	<u>(10,092,712)</u>
毛利		744,996	1,689,194
其他收入		340,747	375,1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70)	(54,913)
行政開支		(822,112)	(947,453)
融資成本		(1,091,119)	(1,092,80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356,992)	(107,8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42	8,064
應佔聯控實體虧損		<u>(708)</u>	<u>(9,341)</u>
除稅前虧損		(764,618)	(139,937)
所得稅開支	5	<u>(71,471)</u>	<u>(127,126)</u>
期內虧損	6	<u>(836,089)</u>	<u>(267,06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20,845</u>	<u>(121,03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15,244)</u></u>	<u><u>(388,101)</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7,316)	(330,211)
非控股權益		<u>81,227</u>	<u>63,148</u>
		<u><u>(836,089)</u></u>	<u><u>(267,063)</u></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4,524)	(443,151)
非控股權益		<u>109,280</u>	<u>55,050</u>
		<u><u>(515,244)</u></u>	<u><u>(388,10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u>(5.93)</u></u>	<u><u>(2.13)</u></u>
攤薄		<u><u>(5.93)</u></u>	<u><u>(2.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04,360	42,232,520
預付租賃款項		1,788,787	1,727,257
商譽		680,072	675,650
其他無形資產		212,527	222,967
聯營公司權益		216,564	235,600
合營企業權益		270,105	215,606
可供出售投資		224,623	—
可換股債券		236,5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33	205,7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265,439	134,184
		<u>46,700,460</u>	<u>45,649,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3,086	2,247,825
項目資產		836,562	1,177,4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168,539	8,681,4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5,583	176,777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374	79,916
預付租賃款項		41,631	39,809
可退回稅項		211,188	208,8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020	15,45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0,263	5,014,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2,399	4,495,575
		<u>24,190,645</u>	<u>22,137,9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965	31,009
		<u>24,212,610</u>	<u>22,168,9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738,014	9,127,7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3,742	130,304
客戶墊款		760,589	810,571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7,114,777	19,705,114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511,455	464,479
遞延收入		122,099	113,604
應繳稅項		119,498	87,621
		<u>40,020,174</u>	<u>30,439,409</u>
淨流動負債		<u>(15,807,564)</u>	<u>(8,270,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892,896</u>	<u>37,379,017</u>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497,869	1,736,398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6,755,895	12,817,239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37,672	865,391
長期票據	3,116,628	3,058,808
遞延收入	614,077	616,354
遞延稅項負債	457,850	514,367
	<u>13,679,991</u>	<u>19,608,557</u>
淨資產	<u>17,212,905</u>	<u>17,770,4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7,913	1,547,607
儲備	14,049,859	14,662,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5,597,772	16,210,027
非控股權益	1,615,133	1,560,433
權益總額	<u>17,212,905</u>	<u>17,770,4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考慮企業能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能否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獲得融資安排以維持其所需的營運資本的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836百萬港元虧損，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5,808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4,862百萬港元及27,115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原於一年內到期之可被重續銀行貸款。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重續的銀行貸款約502百萬港元，相應的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此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為756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14年7月12日的短期票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以往經驗和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可成功重續餘下銀行貸款。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新增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 a) 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 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彼等是否對全部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沒有受到影響，而各附屬公司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聯合控制實體 — 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共同安排 — 聯合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共同安排乃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聯合控制實體，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澄清特定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與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就呈報分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單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部分將予作出的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此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同時亦包括系統集成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一個風力發電廠及多個光伏電站。
- (c)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自項目開始指定發展作出售用途之若干此等海外光伏電站被確認為項目資產。餘下海外光伏電站將透過銷售及租回安排提供資金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7,760,408	3,223,303	432,447	11,416,158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113,509)	(3,115)	—	(116,62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646,899</u>	<u>3,220,188</u>	<u>432,447</u>	<u>11,299,534</u>
分部(虧損)利潤	<u>(1,429,375)</u>	<u>239,981</u>	<u>(74,212)</u>	<u>(1,263,606)</u>
未分配收入				58,665
未分配開支				(19,795)
公平值調整(附註b)				(14,202)
購股權費用				(10,4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商譽減值虧損				(7,5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638)
期內虧損				<u>(836,08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8,953,490	2,792,127	37,425	11,783,042
內部分部銷售 (附註a)	—	(1,136)	—	(1,1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953,490</u>	<u>2,790,991</u>	<u>37,425</u>	<u>11,781,906</u>
分部 (虧損) 利潤	<u>(222,017)</u>	<u>53,262</u>	<u>(42,997)</u>	<u>(211,752)</u>
未分配收入				9,604
未分配開支				(6,207)
公平值調整 (附註b)				(11,814)
購股權費用				(38,111)
商譽減值虧損				(39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537)
期內虧損				<u>(267,063)</u>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平值調整之影響是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及於2012年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公平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硅片	5,995,053	6,676,640
銷售電力	1,797,818	1,670,752
銷售多晶硅	1,114,160	1,624,061
銷售蒸汽	935,205	938,649
銷售煤炭	527,760	219,014
銷售項目資產	390,040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539,498	652,790
	<u>11,299,534</u>	<u>11,781,906</u>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68,211	78,4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349)	20,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5,3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45,57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638	8,537
商譽減值虧損	7,549	39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51)
	<u>356,992</u>	<u>107,84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11,323	131,11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39	(43,278)
	<u>118,762</u>	<u>87,834</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32	—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撥備	(7,248)	—
	<u>(6,916)</u>	<u>—</u>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295	2,713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395	52,046
遞延稅項	(65,065)	(15,467)
	<u>71,471</u>	<u>127,126</u>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2012年產生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局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於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美國聯邦稅率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計算。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美國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該期間的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6.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8,974	1,440,1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174	17,1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14,360	17,7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07,508	1,475,044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100,593)	(20,249)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606,915	1,454,79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9,645,966	9,540,494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項目資產成本	390,298	—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43,711	129,478
項目資產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7,23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84,731	57,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0	10,498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0,462	38,111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17,316)	(330,21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7,881	15,473,077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將會令該中期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亦就應收匯票給予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3,673,020	3,267,646
91至180日	863,690	1,281,303
180日以上	976,464	347,568
	<u>5,513,174</u>	<u>4,896,517</u>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在報告期末之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匯票(貿易)：		
0至90日	1,377,163	721,421
91至180日	1,485,304	1,022,350
	<u>2,862,467</u>	<u>1,743,771</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585,668	1,807,379
91至180日	757,640	675,730
180日以上	476,162	356,512
	<u>3,819,470</u>	<u>2,839,621</u>

按照應付匯票(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匯票(貿易)：		
0至90日	770,119	1,439,444
91至180日	1,614,346	581,323
	<u>2,384,465</u>	<u>2,020,767</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保利協鑫於2013年上半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達到約113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下跌4.1%；毛利約7.5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下跌55.9%；股東應佔虧損約9.17億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5.93港仙。2013年初，光伏市場價格開始止跌回穩，需求快速回升，今年上半年硅片銷售較去年下半年增長40%之上，但行業整合仍未完成，多晶硅進口以低於其成本價大量衝擊中國市場，造成多晶硅料製造環節價格無序競爭，使我們的業績受到了較大的影響。

前景展望

2012年中國光伏市場在遭受了美國、歐盟「雙反」，產業鏈下游產能過剩和國外多晶硅傾銷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下，經歷了有史以來時間最長的持續下探和低迷。2013年上半年，由於中國、日本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市場價格開始止跌回穩，需求正穩步回升。隨著光伏系統的成本下降、效率不斷提升、大量新興市場陸續推出鼓勵政策，光伏市場蘊藏巨大商機和未來發展前景。

在中國政府的高度關注下，經過中歐雙方艱苦、細緻的談判，中國光伏產業代表與歐委會就中國輸歐光伏產品貿易爭端達成價格承諾，中國光伏業保住了70%左右的歐洲市場；7月18日下午，商務部發布年度第48號公告，正式公布對來自美國和韓國進口太陽能級多晶硅反傾銷調查的初裁決定。初裁認定，在調查期內，原產於美國和韓國的進口太陽能級多晶硅產品存在傾銷，中國國內多晶硅產業受到實質損害。公告稱，從7月24日起，中國將對原產於美、韓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產品徵收最高為57%的進口保證金。這意味著，美、韓將大幅度減少對中國出口多晶硅，並帶動整體多晶硅市場價格從低於全球一流多晶硅企業生產成本恢復至合理水平。新一屆中國政府已經從穩增長調結構的高度推進光伏發展，中歐雙反落地，因此行業需求見底回升。近期在

國務院常務會議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國六條」新政的驅動下，光伏產業低迷的發展局面有望得到進一步改善，七月，為規範和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國務院發布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提出大力開拓分布式光伏發電市場、抑制光伏產能盲目擴張、加強配套電網建設、完善電價和補貼政策、加大財稅政策支持力度等要求。我們相信在這些政策支持下，中國會由光伏製造大國向應用大國轉變，今年應可以完成年初提出的近10吉瓦安裝目標。

日本政府2012年推出了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補貼政策，包括設定較高太陽能上網電價、提供家用太陽能光伏屋頂補貼等等，日本太陽能發電市場迎來了飛速的發展。2013年日本光伏市場增幅有望翻倍，新增裝機量將超過5GW。加上目前美國、拉丁美洲、南非、東盟中東等新興市場大幅崛起，今年及明年全球光伏市場會保持高速增長，預計到2015年，全球年裝機量將達到並超過50GW，因此我們對光伏行業前景充滿信心。

加大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產品形成差異化競爭力

行業產能依然供過於求，呈結構性過剩，光伏產品價格下降幅度超過成本改進進度，但由於保利協鑫持續六年的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形成差異化競爭力，使得公司市場地位並沒有造成影響，上半年，光伏業務共完成多晶硅產量21,980公噸，銷量8,472公噸；硅片產量3,452兆瓦，銷量3,858兆瓦。

硅料環節在方硅芯的運用、硅烷流化床、區熔硅等項目方面技術研發正在不斷進行，公司旗下江蘇中能精益改善項目啓動以來，換產時間縮短23.4%；通過對整理裝置改善，各生產環節的生產力都得到了顯著的提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持續加強技改和研發工作，全面推進精益改善項目提高管理水平，確保高品質低成本生產。

保利協鑫在2013上海SNEC展上成功進行新品發布：硅片新產品S3產品較S2的光電轉換平均效率提高0.3-0.4%、效率分布集中度提高15%以上，硅片性能再次大幅度提升，滿足了高端客戶的需求。「鑫多晶S3」的上市進一步鞏固了GCL在高效多晶硅片市場的領導地位。

多元化的硅材料高效產品系列，打造了GCL差異化的競爭能力，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降低產品單一化風險。

市場開發力量加強，產品市佔率行業領先

經歷了一年多的行業低點，產品集中度明顯提高，現在國內生產多晶硅企業大約只剩3-5家，由於近期行業回暖，市場出現了產銷兩旺、供不應求的局面。保利協鑫會繼續發揮產業鏈前後端的優勢，通過與中端市場的多元化協作，以國內市場為主體，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台灣

市場作為主要的出海口，積極培育和建立穩定的海外客戶群，擴大合作空間，強化與日本、韓國等新興市場的合作。我們將以具有前瞻性優勢的產品、穩定的質量與性能、準確的市場定位、合理的專業化分工，在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佔率，迎接光伏產業新一輪發展。

國內外光伏電站業務持續發展，未來潛力巨大

截止今年上半年，保利協鑫海外光伏電站擁有超過1GW的項目儲備。在國內，保利協鑫今年加大投資光伏電站的步伐，上半年開發電站總量約270MW。融資方面，今年4月保利協鑫國內光伏電站獲得國開行50億元授信，充分表現出國開行對光伏新能源事業的支持及對保利協鑫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3年上半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3年6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2,789吉瓦時，同比增長5.9%；實現售汽量4,365,000噸，同比增長7.8%。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3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半年度業績

歐盟對中國啟動反傾銷調查及光伏市場信心疲軟持續對中國光伏製造商構成打擊。然而，儘管售價下降，但自2013年第一季度以來，市場出現回暖跡象，需求出現大幅回升。本集團將產能使用率及銷量維持在高位，以減少多晶硅及硅片售價下降導致的收益下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11,3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為11,7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91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3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保利協鑫生產約21,980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5,233公噸減少12.9%。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硅片年產能維持於8吉瓦。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硅片產量為3,452兆瓦，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042兆瓦增加13.50%。於2013年上半年，保利協鑫成功推出第三代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該產品的功能大幅提升，且大幅提高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

於2013年上半年，江蘇中能繼續竭盡全力降低電力及蒸汽消耗以及其他固定成本。因此，我們的平均多晶硅生產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每公斤146.5港元(18.9美元)減少8.5%至今年同期的約每公斤134.1港元(17.3美元)。

由於我們的技術改善、供應內包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繼續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硅片生產成本約為每瓦1.47港元(0.19美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為每瓦2.02港元(0.26美元)減少27.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硅片加工成本約為每瓦0.78港元(0.10美元)。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7,6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8,953百萬港元減少14.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保利協鑫售出8,472公噸多晶硅及3,858兆瓦硅片，較2012年同期的9,012公噸多晶硅及3,186兆瓦硅片，分別減少6.0%及增加2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31.7港元(17.0美元)及每瓦1.55港元(0.20美元)。多晶硅及硅片於去年同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79.8港元(23.2美元)及每瓦2.09港元(0.27美元)。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96兆瓦的項目現在正在建設中，而位於加州約23兆瓦的項目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建設。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美國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總量達18兆瓦，位於美國及波多黎各逾1吉瓦的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截至2013年上半年，美國的光伏項目所發電力及組件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一個光伏電站項目公司之100%之股本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美國加州、計劃容量為約209兆瓦之光伏電站。相關收益為約390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該項目仍然在前期興建階段，承建商只獲得有限度開工通知。

於2012年11月，保利協鑫作為持股19%之少數股東於南非投資兩個7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這些項目正在建造，預計將於2014年8月投入商業運營。此外，保利協鑫將為上述兩個位於南非的7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安排組件採購。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6間發電廠，其中包括其附屬及聯營發電廠。此等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3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2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3個光伏電站及1間屋頂光伏項目。期內，1個位於大同縣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以及一個位於蘇州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60兆瓦及134兆瓦的燃氣熱電廠開始營運。因此，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自2012年12月31日的1,150.5兆瓦及798.3兆瓦增至於2013年6月30日之1,530.5兆瓦及952.3兆瓦。於2013年6月30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增加200噸／小時及74.5噸／小時至2,439.0噸／小時及1,830.9噸／小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蘇州的燃氣熱電廠開始營運。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2,788,692兆瓦時及4,364,505噸，較去年同期的2,634,473兆瓦時及4,048,002噸分別增加5.9%及7.8%。電力及蒸汽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蘇州的燃氣熱電廠及豐縣熱電廠附屬電廠的兩個鍋爐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2013年6月30日	兆瓦時 2012年6月30日	噸 2013年6月30日	噸 2012年6月30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204,581	201,033	308,051	337,347
海門熱電廠	79,940	76,870	149,846	142,475
如東熱電廠	90,557	88,689	387,464	395,890
湖州熱電廠	62,335	63,727	194,490	176,303
太倉保利熱電廠	111,730	99,430	201,569	201,613
嘉興熱電廠	103,784	89,636	411,454	379,89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52,468	41,884	206,562	194,796
濮院熱電廠	100,841	91,788	368,353	385,188
豐縣熱電廠(附註1)	81,421	41,625	936,807	648,334
揚州熱電廠	212,138	148,514	133,844	124,797
東台熱電廠	59,783	45,520	264,436	246,879
沛縣熱電廠	92,675	52,425	116,642	113,354
徐州熱電廠	83,640	79,056	131,826	147,319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918,652	1,292,359	368,936	378,770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250,7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55,456	64,112	106,448	107,83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70,792	57,408	60,867	61,405
太倉垃圾發電廠	38,838	35,431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附註2)	43,747	6,931	16,910	5,799
國泰風力發電廠	46,841	45,336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光伏電站	10,578	11,175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保利協鑫光伏電站	6,4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桑日光伏電站	8,9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國能屋頂光伏項目	1,719	1,52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2,788,692	2,634,473	4,364,505	4,048,002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93,944	44,846	36,794	43,019
華潤北京熱電廠	389,817	320,212	213,508	240,565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3,272,453	2,999,531	4,614,807	4,331,586

附註1：其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該公司期內有兩個鍋爐投入運營。

附註2：徐州垃圾發電廠的蒸汽銷售是供給本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內部消耗用途。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3,2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791百萬港元增長15.4%。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 2013年首6個月為2,843小時，較去年同期的2,982小時下降4.7%。下降原因是平均利用小時低於傳統電廠的光伏電站數目增加所致。

燃料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84.3港元及每噸120.6港元。去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71.7港元及每噸154.7港元。

就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15.0港元及每噸188.8港元。去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09.8港元及每噸199.6港元。

展望

於2013年，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商業借貸。因此，光伏項目發展商在獲取所需資金方面仍面臨挑戰，進而令全球光伏市場增長放緩。於2012年，新裝光伏發電系統的全球需求增至約32吉瓦，其中，儘管德國及意大利政府提供的補貼持續減少，但仍有穩健的需求。美國及歐盟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對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組件銷售構成影響。2013年上半年，該等問題繼續對光伏產品的需求構成影響。然而，我們注意到日本等新興光伏市場增長迅速，光伏價值鏈的存貨正常化亦令光伏產品的售價在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靠穩。工廠利用率較高亦幫助削減生產成本。

我們預期2013年全球光伏需求將小幅增長至約35吉瓦，其中，歐洲需求將會減少，而新興市場如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則將繼續增長。該等新興市場將在光伏行業中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這將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近日，中國國務院表示，支持國家電網及國家發改委宣佈的目標，即有關根據中國的五年計劃在2015年之前將光伏安裝量每年提高10吉瓦，將累計安裝量目標增至35吉瓦。此外，我們注意到於2011年7月，國家發改委出台完善光伏發電

上網電價政策後，地面光伏電站安裝量隨之增加。光伏項目凡於2013年及其後竣工並接駁國家電網後，均可享有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支持不會在2014年大幅減少。

在中國，根據媒體報導及業內人士透露，中國政府正在計劃針對中國的屋頂裝機出台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這將為2013年實現裝機目標10吉瓦提供支持。在日本，政府亦採取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每千瓦時為37日圓，我們相信日本的刺激方案有足夠的吸引力，能夠在未來數年內推動日本成為一個主要的光伏市場。

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最近，由於不少小型光伏生產商已停止生產或退出市場，多晶硅、硅片、電池及組件的平均售價自2013年上半年一直穩中略升，而我們預期隨著客戶完成去庫存化，今年下半年價格仍將保持穩定或微幅上升。隨著產能利用率回升，我們對生產成本繼續下降將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協同定位策略及內部硅片生產能力而保持優良競爭力。我們預期光伏組件的付運量將於2013年下半年保持平穩。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推出的「鑫多晶S3」與之前的發電產品相比，轉換效率已增加逾0.3–0.4%，且60個電池板或72個電池板的發電量可分別達255–260兆瓦或305–310兆瓦。其有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光伏電站業務將成為本公司另一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會積極參與中國的光伏電站建設。同時，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及投資印度、南非、澳洲以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的項目。

就電力業務而言，煤炭價格是影響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在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煤炭價格大幅度下降。因此，電力業務於期內獲得理想之成績。我們預計在2013年下半年煤炭價格會維持穩定，而電力業務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盈利貢獻。我們將繼續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根據地方政府發出定價指引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我們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注重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3,20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分三個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電力業務及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虧損：

	光伏 材料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海外光伏 電站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647	3,220	433	—	11,300
分部(虧損)利潤	(1,430)	240	(74)	—	(1,26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盈利*	1,068	739	(34)	48	1,8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不包括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中

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11,3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78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4.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光伏業務的收益因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下跌而減少。

毛利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6%，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14.3%。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5.3%下跌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3%。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而下跌。電力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7%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7.5%，原因是燃料成本下降。海外光伏電站業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2.0%。

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入為3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75百萬港元減少9.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減少，但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抵消了部分降幅。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5百萬港元下降63.6%。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的原因是2013年上半年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行政開支為8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947百萬港元增加13.2%。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在2013年上半年對行政開支實行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09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93百萬港元相若。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虧損為3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108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期內，本集團成功出售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17.39%股本權益，以換取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出之股票及可換股債券。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42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127百萬港元。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中國光伏業務產生的利潤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9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的虧損為33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0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78百萬港元，主要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以及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3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新增銀行貸款12,23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11,471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1,089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0,714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9,7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70,913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67,818百萬港元)。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票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3,871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2,52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1,749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30百萬港元)，而長期票據則為3,11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0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3,456	10,120
無抵押	20,415	22,402
	<u>33,871</u>	<u>32,522</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按年或一年內	27,115	19,7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4	8,7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31	3,353
五年後	921	738
	<u>33,871</u>	<u>32,522</u>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長期票據之利率為5.77%–7.05%。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1	0.73
速動比率	0.53	0.62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79.7%	167.8%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 (於期末總債務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2,781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03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480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59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項目資產建造費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33百萬港元及1,023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2,693百萬港元及2,95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為2,667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5,41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3年7月9日，本集團收到其中一名設備供應商（「申請人」）通知，指申請人已針對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簡要仲裁通知（「通知」）。太倉協鑫於2013年7月9日收到通知。

根據通知，申請人已經就其與太倉協鑫於2011年訂立的總合同價值約1,800,000,000港元由太倉協鑫向申請人購買若干硅片生產設備（「設備」）之買賣協議（「協議」）所產生的爭議（「爭議」）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對太倉協鑫（作為被申請人）提出仲裁。

申請人聲稱，除其他事項外，太倉協鑫違反協議，沒有履行其義務根據協議購買部分數目的設備並按協議支付全部款項。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除其他事項外，賠償及／或補救，連同利息及費用。通知並沒有說明實際的索償金額。仲裁裁決尚未形成。

太倉協鑫已就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索償積極抗辯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對申請人的指稱就其立場作抗辯。由於相關訴訟目前正處於仲裁流程，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就爭議確認任何撥備。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138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的126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01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每股1.642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9月16日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將有效。本集團管理層正對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評估進行估計，且尚未完成。

於2013年7月1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第一批本金總值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56百萬港元）的票據（「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乃按每年5.8%的固定利率計息，其到期日為2014年7月12日。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第一批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約752百萬港元）。發行第一批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ii)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除兩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錢志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